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網站：<http://www.byd-electronic.com>

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租賃協議
新租賃協議
及
補充綜合服務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刊發的有關延續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該公告，其中包括(i)比亞迪集團根據現有租賃協議向本集團出租工廠和物業；及(ii)根據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與比亞迪集團共享配套服務。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訂立(i)補充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及(ii)補充綜合服務總協議。

由於比亞迪為截至本公告日期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5.76%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即比亞迪之聯繫人）各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補充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及(ii)補充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i)現有租賃協議（經補充租賃協議修訂）及新租賃協議（按累計基準）；及(ii)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經補充綜合服務總協議修訂）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規定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不超過5%，因此(i)現有租賃協議（經補充租賃協議修訂）及新租賃協議（按累計基準）；及(ii)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經補充綜合服務總協議修訂）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刊發的有關延續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該公告，其中包括(i)比亞迪集團根據現有租賃協議向本集團出租工廠和物業；及(ii)根據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與比亞迪集團共享配套服務。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訂立(i)補充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及(ii)補充綜合服務總協議。

II. 持續關連交易

A. 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工廠和物業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與比亞迪集團訂立現有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就有關現有租賃協議訂立補充租賃協議。補充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補充租賃協議

1. 補充寶龍租賃協議

根據比亞迪與比亞迪精密（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現有寶龍租賃協議，比亞迪同意向比亞迪精密出租位於深圳市龍崗區寶龍工業園的若干工廠和辦公室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82,245.76平方米，月租為人民幣1,975,720.32元，按季度結付，租賃期限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比亞迪與比亞迪精密訂立補充寶龍租賃協議，以(i)調整現有寶龍租賃協議項下的總租賃面積至總建築面積不超過325,842.71平方米；及(ii)調整月租至不超過人民幣6,806,381.47元，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述披露者外，現有寶龍租賃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2. 補充惠州租賃協議

根據惠州比亞迪（比亞迪直接擁有55%權益及間接擁有45%權益的附屬公司）與惠州電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現有惠州租賃協議，惠州比亞迪同意向惠州電子出租位於惠州市大亞灣經濟技術開發區響水河的若干工廠大廈，總建築面積為82,442平方米，月租為人民幣577,094元，按季度結付，租賃期限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惠州比亞迪與惠州電子訂立補充惠州租賃協議，以(i)調整現有惠州租賃協議項下的總租賃面積至總建築面積不超過392,321.91平方米；及(ii)調整月租至不超過人民幣4,707,862.92元，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述披露者外，現有惠州租賃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3. 補充北京租賃協議

根據北京比亞迪（比亞迪直接擁有75.625%權益及間接擁有24.238%權益的附屬公司）與比亞迪精密（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現有北京租賃協議，北京比亞迪同意向比亞迪精密出租位於北京市通洲區科創東五街1號若干工廠大廈三樓和四樓及部分二樓的若干物業，總面積為約7,105平方米，月租為人民幣76,023.50元，按月結付，租賃期限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北京比亞迪與比亞迪精密訂立補充北京租賃協議，以(i)調整現有北京租賃協議項下的總租賃面積至總建築面積不超過6,911.38平方米；及(ii)調整月租至不超過人民幣138,227.60元，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述披露者外，現有北京租賃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4. 補充西安租賃協議

根據比亞迪汽車（比亞迪直接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與西安比亞迪（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現有西安租賃協議，比亞迪汽車同意向西安比亞迪出租位於西安市高新區新型工業園亞迪路二號的若干工廠和物業，總面積為約43,911.38平方米，月租為人民幣658,670.70元，按月結付，租賃期限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比亞迪汽車與西安比亞迪訂立補充西安租賃協議，以(i)調整現有西安租賃協議項下的總租賃面積至總建築面積不超過184,682.08平方米；(ii)調整月租至不超過人民幣3,693,641.60元，自本補充租賃協議日期起生效；及(iii)調整租賃期限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補充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述披露者外，現有西安租賃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5. 補充西安土地租賃協議

根據比亞迪汽車（比亞迪直接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與西安比亞迪（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現有西安土地租賃協議，比亞迪汽車同意向西安比亞迪出租位於西安市高新區新型工業園亞迪路二號的若干土地，總面積為約26,000平方米，月租為人民幣78,000元，按月結付，租賃期限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比亞迪汽車與西安比亞迪訂立補充西安土地租賃協議，以(i)調整現有西安土地租賃協議項下的總租賃面積至不超過28,600平方米；及(ii)調整月租至不超過人民幣143,000元，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述披露者外，現有西安土地租賃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經綜合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需求變化、中國相關地區的工廠、物業和土地租金的上漲、中國相關地區可資比較工廠、物業和土地（視情況而定）的目前租金與現行租賃市價的差異（其明顯高於現有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以及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相關工廠、物業和土地（視情況而定）的成本及費用的上漲，本集團訂立上述補充租賃協議（即上文(i)1至5段所述者）。

釐定補充租賃協議項下的經調整租金時，本集團已參考可資比較工廠、物業和土地的租賃市價，並進行實地考察。本集團經考慮多項相關因素（例如物業地點、規模、交通、建築及公用設施）後，釐定物業是否適合本集團使用，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補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ii) 新租賃協議

本集團亦已與比亞迪集團訂立若干新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西安附加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比亞迪汽車，為比亞迪直接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西安比亞迪，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期限：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題：	根據本新租賃協議，比亞迪汽車同意向西安比亞迪出租位於西安市高新區新型工業園亞迪路二號的若干工廠和物業，總建築面積不超過12,100平方米，月租不超過人民幣215,600元

定價： 租金乃參考可資比較工廠和物業的現行租賃市價後，由比亞迪汽車與西安比亞迪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付款條款： 按月結付

該等工廠和物業乃租賃用作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項目的生產和經營。

2. 上海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上海比亞迪，為比亞迪直接擁有75%權益及間接擁有25%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比亞迪精密，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期限：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題： 根據本新租賃協議，上海比亞迪同意向比亞迪精密出租位於上海市松江區香涇路999號若干工廠大廈二樓及四樓的若干工廠和物業，總建築面積不超過3,096.68平方米，月租不超過人民幣61,933.60元

定價： 租金乃參考可資比較工廠和物業的現行租賃市價後，由上海比亞迪與比亞迪精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付款條款： 租金應在上海比亞迪發出發票後15日內一次性支付

該等物業乃租賃用作本集團的辦公室、設計和實驗。

3. 內蒙古租賃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1. 包頭比亞迪，為比亞迪間接擁有98.84%權益的附屬公司
 2. 包頭電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期限：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主題： 根據本新租賃協議，包頭比亞迪同意向包頭電子出租位於內蒙古包頭裝備製造產業園區新規劃區建華北路18號的若干工廠和物業、餐廳和員工宿舍，總建築面積不超過55,936.75平方米，月租不超過人民幣615,304.25元
- 定價： 租金乃參考可資比較工廠和物業的現行租賃市價後，由包頭比亞迪與包頭電子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付款條款： 按月結付

該等物業乃租賃用作本集團手機配套項目的生產和經營。

4. 韶關租賃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1. 韶關比亞迪，為比亞迪間接擁有98.84%權益的附屬公司
 2. 韶關電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期限：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主題： 根據本新租賃協議，韶關比亞迪同意向韶關電子出租位於韶關市濱江區工業園比亞迪大道1號的若干工廠大廈，總建築面積不超過58,886.54平方米，月租不超過人民幣412,205.78元
- 定價： 租金乃參考可資比較工廠和物業的現行租賃市價後，由韶關比亞迪與韶關電子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付款條款： 前兩個月的租金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其後的租金將按季度結付

該等物業乃租賃用於本集團的生產。

5. 惠州附加租賃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1. 惠州比亞迪電池，為比亞迪直接擁有10%權益及間接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惠州電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期限：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主題： 根據新租賃協議，惠州比亞迪電池同意向惠州電子出租位於惠州市大亞灣經濟技術開發區響水河的若干工廠大廈，總建築面積不超過127,034.11平方米，月租不超過人民幣1,524,409.32元

定價： 租金乃參考可資比較工廠和物業的現行租賃市價後，由惠州比亞迪電池與惠州電子公平磋商釐定

付款條款： 前兩個月的租金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其後的租金將按季度結付

該等物業乃租賃用於本集團的生產。

釐定上文(ii)1至5段新租賃協議的租金時，本集團已參考可資比較工廠和物業的租賃市價，並進行實地考察。本集團經考慮多項相關因素（例如物業地點、規模、交通、建築及公用設施）後，釐定物業是否適合本集團使用，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或更有利的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現有租賃協議（經補充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修訂）的年度上限總額

下表概述該公告所披露現有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現有上限	40,387,000	40,387,000

下表概述現有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約）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約）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約）
實際交易金額	31,546,000	40,776,000	39,323,000

基於(i)本集團根據現有租賃協議（經補充租賃協議修訂）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付／應付的租金總額，其預計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36,980,000元及人民幣185,870,000元；(ii)本集團根據新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應付的租金預計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2,527,000元及人民幣33,953,000元；及(iii)假設現有租賃協議（經補充租賃協議修訂）及新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單位租金均保持不變，則現有租賃協議（經補充租賃協議修訂）及新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交易總額預計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59,507,000元及人民幣219,823,000元。該等金額已相應被設定為A分節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新上限。

B. 與比亞迪集團共享配套服務

補充綜合服務總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訂立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據此，比亞迪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本集團業務經營所需的配套服務，期限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就提供配套服務應付比亞迪集團的費用，將按成本釐定，即根據本集團實際使用量及比亞迪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所承擔的成本釐定，即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使用服務的員工人數而本集團應佔的成本部分向比亞迪集團償付金額，並分擔有關設施的所有保養與維修成本。比亞迪集團將不會抬高金額，現時金額純粹以實報實銷基準計算。本持續關連交易的支付條款為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結付。

相關定價乃根據電訊及電腦網絡服務供應商的賬單所記錄的實際使用量，本集團亦分擔有關設施的保養與維修成本。本集團將獲取及查核同期記錄，如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賬單及比亞迪集團所承擔的保養與維修成本的計算分析及實際發票。本集團將審閱該等記錄及提供反饋以確保本集團將支付的成本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補充綜合服務總協議，據此，比亞迪集團須根據同等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同等服務，期限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業務範圍擴張及本公司使用配套服務的員工人數增加，以及預計本公司對比亞迪集團的配套服務需求將增加，故B分節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分別修訂為人民幣20,448,000元及人民幣23,840,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經補充綜合服務總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述此分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現有上限	11,509,000	11,960,000

下表概述此分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約）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約）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約）
實際交易金額	4,066,000	7,563,000	10,078,000

本公司預計本次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0,448,000元及人民幣23,840,000元，且該等金額已相應被設定為本次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新上限。

擬定新上限主要基於(i)過往交易金額；(ii)預計業務範圍擴張及本公司使用配套服務的員工人數增加；及(i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預計本公司對比亞迪就支持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配套服務需求將增加而釐定。

III.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持續積極考慮各途徑控制或盡量降低其生產成本，以維持或提升其競爭力。鑒於本公司與比亞迪的過往友好關係且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的工廠和物業位置鄰近，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及盡量提高本公司的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實對本集團有所裨益。配合本集團擴大營運及業務，董事會認為根據新租賃向比亞迪集團租用更多工廠和物業以增加相關地區的產能乃合乎本集團的商業利益；而根據現有租賃協議（經補充租賃協議修訂）按照本集團的需求繼續使用該等工廠、物業和土地，以避免產生不必要搬遷費用及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任何潛在干擾，乃合乎本集團的商業利益。考慮到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之間透過該公告所述多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緊密合作關係，補充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所涉及工廠、物業和土地，與比亞迪集團的工廠和物業位置鄰近，可令本集團受惠於運輸成本的減少和運輸時間的縮短。

為盡量減少本集團單獨聘用第三方的交易成本，本集團已與比亞迪就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配套服務進行公平磋商，有關交易金額增加配合本集團業務擴張需要。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比亞迪為截至本公告日期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5.76%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即比亞迪之聯繫人）各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補充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及(ii)補充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i)現有租賃協議（經補充租賃協議修訂）及新租賃協議（按累計基準）；及(ii)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經補充綜合服務總協議修訂）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規定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不超過5%，因此(i)現有租賃協議（經補充租賃協議修訂）及新租賃協議（按累計基準）；及(ii)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經補充綜合服務總協議修訂）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現有租賃協議（經補充租賃協議修訂）及新租賃協議；及(ii)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經補充綜合服務總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i)按正常或更有利的商業條款，或(ii)按給予本集團的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倘適用）的條款訂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擬定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王傳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比亞迪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於本公告日期，彼於比亞迪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8.96%的權益。吳經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比亞迪副總裁及財務總監，於本公告日期，彼於比亞迪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16%的權益。因此，王傳福先生及吳經勝先生作為可能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已就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V. 有關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機部件與模組業務，提供手機設計及組裝服務，以及提供其他電子產品的部件及組裝服務。

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以及包含傳統燃油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在內的汽車業務，同時利用自身的技術優勢積極拓展新能源產品領域的相關業務。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刊發的有關延續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包頭電子」	指	包頭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比亞迪」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
「比亞迪汽車」	指	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比亞迪直接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
「包頭比亞迪」	指	包頭市比亞迪礦用車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比亞迪間接擁有98.84%權益的附屬公司；
「北京比亞迪」	指	北京比亞迪模具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比亞迪直接擁有75.625%權益及間接擁有24.238%權益的附屬公司；
「比亞迪集團」	指	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本集團）；
「惠州比亞迪」	指	惠州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比亞迪直接擁有55%權益及間接擁有45%權益的附屬公司；
「惠州比亞迪電池」	指	惠州比亞迪電池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比亞迪直接擁有10%權益及間接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
「比亞迪精密」	指	比亞迪精密製造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比亞迪」	指	上海比亞迪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比亞迪直接擁有75%權益及間接擁有25%權益的附屬公司；
「韶關比亞迪」	指	韶關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比亞迪間接擁有98.84%權益的附屬公司；

「西安比亞迪」	指	西安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所載(i)現有租賃協議（經補充租賃協議修訂）及新租賃協議；及(ii)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經補充綜合服務總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寶龍租賃協議」	指	比亞迪與比亞迪精密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所載；
「現有北京租賃協議」	指	北京比亞迪與比亞迪精密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所載；
「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	指	比亞迪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綜合服務總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所載；
「現有惠州租賃協議」	指	惠州比亞迪與惠州電子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所載；

「現有租賃協議」	指	比亞迪集團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i)現有寶龍租賃協議；(ii)現有惠州租賃協議；(iii)現有北京租賃協議；(iv)現有西安租賃協議；及(v)現有西安土地租賃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所載；
「現有西安土地租賃協議」	指	比亞迪汽車與西安比亞迪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土地租賃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所載；
「現有西安租賃協議」	指	比亞迪汽車與西安比亞迪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所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附加租賃協議」	指	惠州比亞迪電池與惠州電子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惠州電子」	指	惠州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內蒙古租賃協議」	指	包頭比亞迪與包頭電子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上限」	指	本公告「II. 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新上限；
「新租賃協議」	指	比亞迪集團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如本公告「II. A. (ii)新租賃協議」一節所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租賃協議」	指	上海比亞迪與比亞迪精密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韶關電子」	指	韶關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韶關租賃協議」	指	韶關比亞迪與韶關電子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寶龍租賃協議」	指	比亞迪與比亞迪精密就現有寶龍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補充北京租賃協議」	指	北京比亞迪與比亞迪精密就現有北京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補充綜合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如「II. B. 與比亞迪集團共享配套服務」一節所載；
「補充惠州租賃協議」	指	惠州比亞迪與惠州電子就現有惠州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補充租賃協議」	指	比亞迪集團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如本公告「II. A.(i)補充租賃協議」一節所載；
「補充西安土地租賃協議」	指	比亞迪汽車與西安比亞迪就現有西安土地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補充西安租賃協議」	指	比亞迪汽車與西安比亞迪就現有西安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西安附加租賃協議」	指	比亞迪汽車與西安比亞迪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念強先生及王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傳福先生及吳經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